

總目 5 – 罰款、沒收及罰金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6-07	2007-08	2007-08	2008-09
	實際收入 \$'000	原來預算 \$'000	修訂預算 \$'000	預算 \$'000
010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	526,340	525,727	483,296	478,453
020 沒收	45,454	40,644	39,989	39,936
030 定額罰款制度(交通違例事項)....	220,021	217,179	231,212	243,004
040 定額罰款制度(刑事訴訟)	213,756	206,954	231,054	249,769
050 公務員繳付款項.....	3,127	2,549	2,393	2,315
總額	1,008,698	993,053	987,944	1,013,477

收入來源簡介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法庭頒令沒收或因違反與政府簽訂的合約及協議而遭沒收的財物，按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所規定的交通違例定額罰款制度所收取的罰款、按針對公共屋邨違例停放車輛所制定的定額罰款制度而收取的罰款，以及公務員因紀律處分及違反合約而繳付的款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罰款、沒收及罰金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0.4%。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987,944,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5,109,000 元(0.5%)。

在分目 **040** 定額罰款制度(刑事訴訟)項下的收入增加 24,100,000 元(11.6%)，主要因為發出的交通違例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較預期為多。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預算為 1,013,477,000 元，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25,533,000 元(2.6%)。